

证券代码：874672

证券简称：爱思益普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的相
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如下：

（一）公司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相关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3）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或未向发行人上缴前述收益的，发行人有权扣减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薪酬、津贴、福利等（如适用）以及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含届时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获得的现金分红），且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处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相关承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3) 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 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或未向发行人上缴前述收益的，发行人有权扣减应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福利等（如适用）以及应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分红（含届时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获得的现金分红），且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处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占出席会议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